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xinxiangera.com>刊登。

2025年4月29日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2月8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數目最多可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孔令磊先生

溫雪儀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及總部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先生(主席)

彭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麗娜女士

毛曉碧女士

鄧永玲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五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或出售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至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79,89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978,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57,989,00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孔令磊先生、彭犇先生及鄧永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由其向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因素，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79,89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57,989,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乃由於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且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Central Power」)	實益擁有人	434,917,500	75.00	83.33
彭犇(「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4,917,500	75.00	83.33
趙宏(「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4,917,500	75.00	83.33

附註：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由彭犇直接擁有51%，並由趙宏直接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犇及趙宏被視為擁有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並假設所有該等購回股份隨後將予註銷)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Central Power、彭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約83.33%，其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380	0.300
5月	0.810	0.425
6月	0.640	0.440
7月	0.480	0.350
8月	0.470	0.310
9月	0.470	0.350
10月	0.380	0.290
11月	0.305	0.226
12月	0.226	0.160
2025年		
1月	0.173	0.125
2月	0.233	0.206
3月	0.360	0.1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5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孔令磊先生

孔令磊先生(「**孔先生**」)，37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彼以美食類電視節目主持人及製作人開啟其職業生涯。孔令磊先生於2008年成為湖南衛視旗下藝人，2012年調入製作團隊，參與製作電視節目《湖南好好玩》。於2015年，孔令磊先生自製美食節目《食色x食色吃什麼》，整合利用自媒體及線上視頻渠道，通過變現網絡流量創收。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孔令磊先生擔任湖南省弗爾斯特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應用軟件開發及電商平台業務。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孔令磊先生擔任長沙勛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長沙經營當地知名特許經營餐廳「火宮殿」。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彼亦擔任長沙天湘府餐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孔令磊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中原理工專修學院，主修工商管理，並於2022年8月完成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開辦的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項目。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孔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彭犇先生

彭犇先生(「**彭先生**」)，35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乃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亦由彭先生擁有51%)的唯一董事。彼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出任中市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於2020年，彼創立湖南湘都農創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彼亦於2020

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彭犇先生完成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開辦的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項目。彼於2023年4月創立長沙雲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彭犇先生現時出任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的長沙傲椒火辣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及長沙天湘府餐飲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彭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彭先生為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4,91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所持434,9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永玲女士

鄧永玲女士(「**鄧女士**」)，36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12年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彼獲長沙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擁有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7年頒授的會計中級資格。於2007年2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東莞堡盛威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金屬器具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會計。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東莞勁勝精密電子組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的公司)財務主管。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湖南朱記黃埔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傳輸服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自2020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麓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日用品及公用事業產品等多種產品的公司)財務經理。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鄧女士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

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孔令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彭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鄧永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債券轉換為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根據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根據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半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半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xinxiangera.com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